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及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始终坚守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的原则，通过不断深化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业绩，稳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等多种方式提振投资者信心。现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和效果评估情况及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公司实力

阳光诺和作为一家专注于药物创新研发的综合性企业，正通过构建“研发服务+管线培育+新质产业链”三位一体的业务生态系统，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型药物研发服务企业。公司凭借其强大的国际化技术团队和先进的智能化研发体系，为全球范围内的生物医药企业提供从药物发现到产业化的全周期、全方位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临床前+临床”一体化综合服务模式，在临床前研究方面，公司持续加大新技术平台的投入力度，不断拓展前沿技术的应用边界，强化技术专家和人才储备，确保研发项目的高质量推进；在临床研究方面，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解决方案，

确保每一个项目都能以最高标准交付。凭借卓越的服务质量与专业能力，公司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信赖，推动市场订单保持稳定增长，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专注于多肽、长效微球制剂、缓控释制剂、局部递送与透皮吸收药物、细胞治疗、小核酸以及核酸偶联药物等前沿领域，致力于开发具有全球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构建具有显著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线。在多肽创新药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 STC007 项目以 kappa 阿片受体 (KOR) 为靶点，主要用于治疗术后疼痛及成人慢性肾脏疾病相关的中至重度瘙痒。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该项目针对术后疼痛以及成人慢性肾脏疾病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瘙痒的 2 期临床试验正在开展。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多肽类创新药 STC008 为生长激素促分泌素受体 (GHSR) 激动剂，通过激活 GHSR 受体介导胃肠动力，实现增加体重的效果，主要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患者的肿瘤恶液质。截至公告披露前，该项目处于 1 期临床试验阶段。在细胞治疗领域，公司与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 ZM001 注射液，是一种利用慢病毒载体将靶向 CD19 的 CAR 分子整合至 T 细胞的自体 CAR-T 细胞治疗产品，其特点是通过特异清除 SLE 患者体内的 B 细胞，进而缓解患者红斑狼疮症状。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该产品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正处于 1 期临床试验阶段。

2025 年，公司将继续秉持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方针，稳步加大研发投入，聚焦前沿技术领域，持续拓展技术边界。在产品管线方面，公司将通过系统化的品种规划，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产品矩阵，确保产品布局的多元化与前瞻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加速创新药物的研发进程，以满足临床未被满足的需求为己任，致力于为患者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治疗方案。公司相信，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创新，将有力推动业务的持续增长，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夯实治理，强化内控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各项制度逐步健全，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依次设置了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与公司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与《舆情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旨在规范选聘流程，明确选聘标准，通过科学、公正、透明的机制，选聘具备专业能力与良好信誉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舆情管理制度》则聚焦于舆情监测、分析与应对，建立健全舆情预警机制，提升公司对舆情事件的敏感度与响应速度，确保公司在面对舆情挑战时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进行沟通与处置，维护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市场声誉。通过上述制度的完善与新增，公司在选聘事务所及舆情管理方面将实现更加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025 年，公司将以国家法律法规的更新及监管要求为导向，紧密结合企业自身发展实际，持续深化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内部制度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规范运作能力。公司计划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与监管机构的培训活动，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学习，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等“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确保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作用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优化董事会决策流程，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有效防范公司治理风险。公司始终坚持以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己任，致力于营造规范、透明、高效的公司治理环境，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1. 稳健经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上市后持续现金分红，自 2021 年至 2023 年已累计现金分红达 84,292,349.37 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3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112,0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21,783.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 109,278,21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812,349.3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04%，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4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推动落实回购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3.39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72.17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3%，回购最高价格为 45.6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34.05 元/股，回购均价为 36.7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68,608.4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5 年度，公司将充分结合业务发展需求与自身资金实力，持续优化并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始终秉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致力于通过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一步增强全体股东的获得感与满意度，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将携手广大投资者，共同实现

公司战略、员工与股东的互利共赢格局，开创价值共享、合作共赢的美好未来。

四、高质量信披，多渠道沟通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信息披露原则。公司积极利用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服务热线、调研交流、券商策略会等多种渠道，构建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机制。2024年度，公司通过上证路演平台举办业绩说明会3次，以网络互动形式解答投资者关切问题。凭借出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荣获上海证券报“2024年度金质量奖”、中国证券报“2024年度新质企业金牛奖”等殊荣，赢得资本市场广泛认可。

2025年，公司将持续深化与资本市场的多元化、多渠道沟通，致力于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互信共赢的良好互动关系，充分传递公司价值，实现价值最大化。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将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开展，届时公司将围绕2024年度经营成果与财务指标等核心内容，与投资者展开深入交流与沟通，确保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发展动态。

五、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优化组织架构，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才驱动发展”为核心战略理念，高度重视技术与管理人才储备，将其视为推动研发服务与创新药研发双轮驱动的关键力量。为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科学设置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旨在深度绑定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与股东利益，确保管理层与全体股东利益一致、收益共享。

通过相关激励机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整体价值，为股东创造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彰显对人才的高度重视以及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筑牢长期稳定发展的根基。未来，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并落实长期激励机制，有效将核心团队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利益紧密结合，激发员工与企业共进退的内生动力，协同各方利益，构建共赢格局。

六、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加强“关键少数”培训

自公司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与协作。公司积极组织上述人员参与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活动，致力于提升“关键少数”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与履职

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相关人员通过现场会议、网络学习等多种形式参与由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组织的专业培训。具体而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秘参加了证监会举办的2024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参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等培训。通过上述举措，公司有效增强了“关键少数”对上市公司监管法规的掌握程度，切实提升了其专业能力。

展望2025年，公司将继续开设董监高专题培训会，及时更新并解读最新出台的政策与监管重点，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协同促进其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与规范运作提供坚实保障。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